

聚焦 4·23

世界读书日

关于书和阅读的书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郑文丰 文 / 图

“书”和“阅读”之间，就如同“世界”与“我们”之间的一个隐喻：我们每个人都阅读自身——“认识自己”，也在阅读周边的世界——“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从而“近取诸身，远取诸譬”，以此了解自身与所处，达至“见自己、见天地、见众生”之境。

广义地说，世间万物都可视为一本“书”，凡有所感都可当作“阅读”。我们无法不阅读，阅读就如同呼吸一般，是活着的本能。

一 书的多样形态及其演变历程

大名鼎鼎的《十万个为什么》的作者伊林，写了一部小书《书的故事》介绍“书的诞生”。开篇便描述了书最初的模样：“最古的书和现在的书是完全不同的。它有手有足，它并不躺在书架上。它能说话，甚至还能唱歌。简言之，它是一本活的书，一本‘人书’。”

以文字为界线，书可粗略分为“无字书”和“有字书”。相较于人类百万年的漫长演进史，文字的出现是很晚的事了。考古学家夏鼐先生曾说：“一个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便是有了文字制度。”而这并不意味着文字之前就没有文明。胡兰成在《今日何日兮》中说得巧妙：“文明必是具象的，具象不是抽象，也不是唯物，而是自然界的物皆有灵气的，有意思的。”在他眼中，史上是女人始创文明：混沌初开，最早开了悟识的是女人，至今还是女人比男人善感，晓得选颜色、会歌舞。所以在古今中外的古史中，站在历史最前端的总是女性；新石器时代发现“禾稻”这一农耕之本的是女性，音乐也是女性发明的，故曰“女娲始作笙簧”。此外，数、轮、陶、畜牧、天文、家室等文明，也始于女性之手。

这些具象的文明造型，便是书最初的样子，它们并不凭借文字流传至今，而是有独特的流传路径：或是“歌”，如“饭养身、歌养心”的侗族大歌；或是“服”，如把历史穿在身上的苗服；或是“口”，如口口相传的古歌、史诗……这些使我们迄今仍能感受到古老的书的气息。

《书的故事》讲述了古时书的多样形态：一是“结绳记事”，黑色的结表示死亡，白色表示白银或和平，红色表示战争，黄色表示黄金，绿色表示谷物。单结表示十位，双结表示百位，三结表示千位；二是“实物信息”，一根烟管说的是和平，一杆枪说的是战争，一张满弓说的是进攻；三是“图画符号”，当人类还居住在洞穴之中时，就在捕杀的野兽骨头上雕刻各种图画，还有树皮、毛皮、岩壁乃至人的皮肤，都是常见的绘画载体。这些图画都是有意义的，比如一个原始部落的化身，直线和方形组合的图形表示一个人的战功，这无疑是在军衔的前身。

在书的演变历程中，文字的出现无疑是里程碑式的大事。文字是对具象的实体、符号以及语言进行对应抽象的过程，并先后诞生了象形文字以及字母文字两大文字系统。文字的诞生往往被赋予了传奇性，比如“苍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大概是因为文字具备抵抗时间流逝、上闻下达的神秘力量，而被神化了。

至于成书的其他要素，更是《书的故事》的叙述重点。书写的载体，东方有金石、甲骨、简帛，西方有纸草、羊皮卷。纸草本是埃及一种生长在沼泽地里的植物，状如马尾，比人还高。在埃及、古希腊、古罗马等地风行一时的纸草书卷，便是将纸草的茎秆如织布一样，编织、压制成光滑、平整的书卷。公元642年，纸草的原产地埃及被阿拉伯人占领，另一种书写材料羊皮卷兴起并取代了纸草书卷。只是当欧洲的希腊人和罗马人还在使用纸草和羊皮卷写字的时候，中国人已经知道了造纸的方法。最终，东西方合流，书写的材料殊途同归为“纸”。

用于书写的笔与墨，自然也是古今有别、东西有别。写在纸草上的墨水，是混合烟烟和水制成的，要使墨水黏厚不致立即从笔尖上流到纸上，又加入了胶水。这种墨水用海绵就可以擦掉，手头没有海绵或橡皮时，还可以用舌尖舔去字迹；相反，写在羊皮卷上的墨水，能沁入皮中不能擦去，这种古代的墨水和现在的墨水有一个奇异的共同点，在书写的时候墨色是极极淡的，要过许久才会变黑。至于笔，西方的笔用芦管制成，切成一支铅笔那样长，用之前在一段削剪使之裂开一个小沟，墨水沿着小沟成微细而均匀的水流流下。

《书的故事》有很多中译版本，其中以张允和的翻译为佳，她的译文有着一股书卷气，用一个又一个小故事引出主题，或在知识的介绍中间穿插相关的故事，介绍了文字和书籍的发展史。

二 阅读是一个感官动词

阅读首先是一个动词：眼睛所见、耳朵所听、舌头所尝、鼻子所闻、身体所感，无不是在阅读，阅读的对象不一定是书页上的文字。事实上，书页上的文字只是阅读的诸多面向之一。作家阿尔维托·曼古埃尔在《阅读史》中说得好：“天文学家阅读一张不复存在的星星

图：动物学家阅读森林中动物的臭迹；舞者阅读编舞者的记号法，而观众则阅读舞者在舞台上的动作；双亲阅读婴儿的表情，以察觉喜悦或惊讶或好奇的讯息；夏威夷渔夫将手插入海中以阅读海流；农夫阅读天空以测天气。

在《阅读史》中，阿尔维托·曼古埃尔充分展示了“阅读”作为感官存在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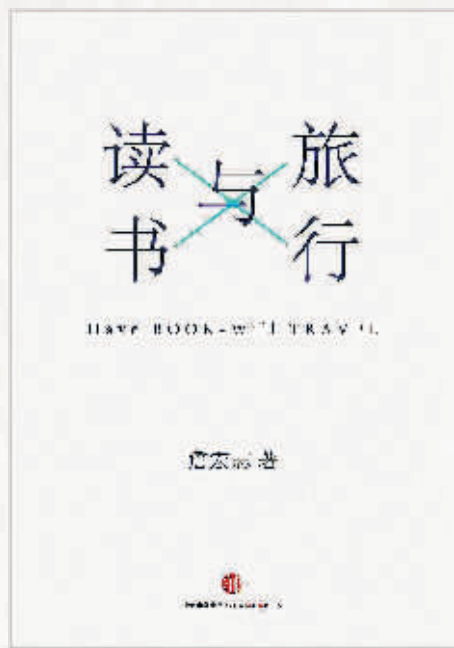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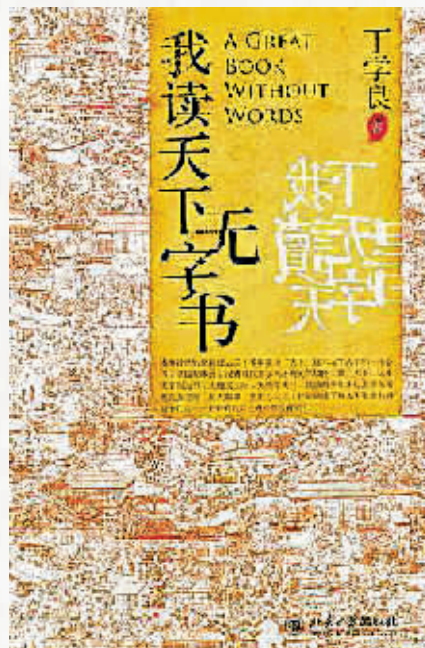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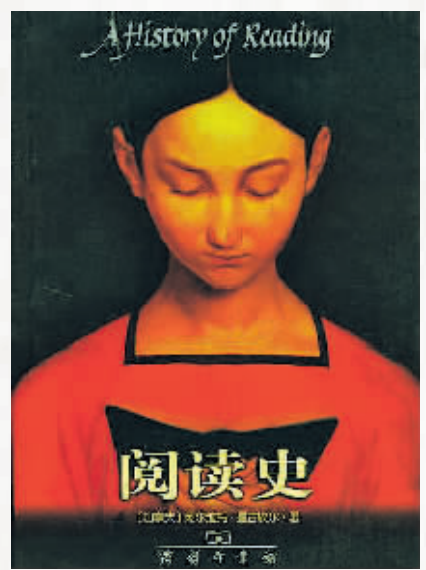
阿尔维托·曼古埃尔出生在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是极有天赋的作家、翻译家和编辑家。在求学时，曾在两年的时间里为晚年眼盲的阿根廷大文豪博尔赫斯充当“朗读者”。博尔赫斯说过一句关于图书的名言：“如果有天堂，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可以说，阿尔维托·曼古埃尔是生活在书堆里的人。他的《阅读史》以广博的知识介绍了人类阅读的历史，当然也是其私人阅读史。

当然，更多人的阅读活动从眼睛开始。书中引用了很多古先贤的话，论述眼睛对阅读的重要性。散文家西塞罗说，“我们的感官最敏锐的部位是视觉”，用眼睛看文章会比用耳朵听更能记住其内容；中世纪经院派哲学家阿奎那则称视觉是“最伟大的感官，我们借它来取得知识”。当然，阅读不仅仅是眼睛的事，阅读是人在阅读时的整个心智运作。作者引用美国学者胡耶的观点：“彻底分析出吾人在阅读时的整个心智运作，几乎就是心理学家的巅峰成就，因为这需要能够对人类心智中许多错综复杂的运作机制作出描述。”由此可见，阅读虽然是一件稀松平常的事，但要破解阅读背后的“心智运作方式”，依然极不容易。

此外，该书从历史留存下来的雕塑、绘画等视觉艺术中找到很多阅读者，他们中有耳熟能详的名人，也有不知名的普通读者。从这些阅读者身上，作者详尽勾勒出他们的阅读姿态：年轻的亚里士多德坐在一把垫椅上，双脚舒服地交叉，一只手垂靠在侧身，另一只手抵到眉边，疲倦地读着一卷摊开在他膝盖上的书；戴着头巾、蓄着胡子的维吉尔瘦削的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正在翻阅一本红字印刷的书，这是诗人过世之后，后人所画的一幅肖像画中的情景；圣多明尼克坐在一处宽敞的台阶上，右手托着下巴，专注于摊放在膝盖上的书本，听不到周遭的声音；保罗和法兰西丝卡相拥在一棵树下，读着将导致其宿命的一行诗……作者写道，“所有的这些人都是读者，而他们的姿势、他们的技巧，他们从阅读所得的乐趣、责任和力量，和我获得的没有两样。我并不孤独”。

书中打捞了很多阅读者的微表情：泰坦尼克号触礁冰山后沉船在即，一位女性游客放弃了老幼妇孺优先逃生的机会，只为去捡一张被海水浸泡过的书的照片；公元3世纪至4世纪有一名几乎被遗忘的读者，她作为一名抄写员对书籍充满热情，竭力抄下所能找到的书，最终收集了一批重要藏书……这些阅读的微表情让人动容。

在阅读中，作者领受到的是：不管如何，世界的内容就显露在书本中，所以世界与书本是绝对分不开的。所以，每本书的内容，它的世界就在它里面，伸手可及；同样的，这些内容和这个世界使书中的每一部分变形。它们在里面燃烧，从里面发出火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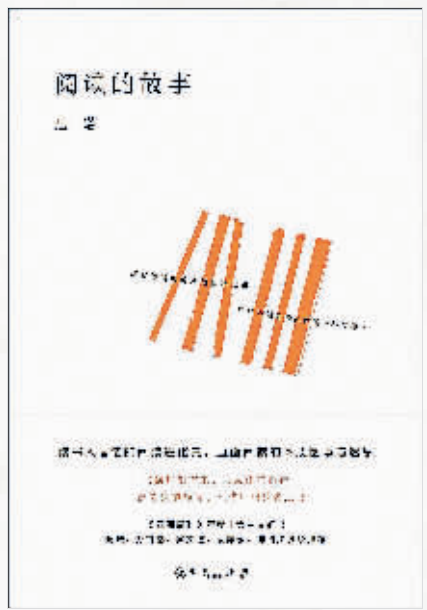
三 以读书为志业的“读书种子”

世间关于阅读的姿态大概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读者”，一类是“专业读者”。后者以读书为志业，也叫作“读书种子”。20世纪初，世界的“意义”维度和思维的“灵魂”追求，逐渐消解在世俗化的浪潮中，为此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提出了“志业”的概念，认为凡是称之为“志业”的，都应注入人之生命的热情和为之献身的勇气，并将这种热情和勇气归纳为“心志伦理”。“志业”不同于“职业”，它指向的是精神的高贵与信念的纯粹。在韦伯看来，选择从事“志业”的人，才能将全部的热情投入工作，享受其

带来的陶醉与满足。与之相反，选择“职业”的人，依赖职业而活，以之为生活的手段而非目的。

台湾的唐诺先生是广为读者所知的“专业读者”。他从事诸多领域的写作，早期以NBA篮球文章广为人知，“唐诺风”的推理小说导读也广受读者欢迎，他同时也推出了与书、阅读相关的著作，比如《文字的故事》《阅读的故事》《读者时代》等。但是他从不认为自己是作家，而是一名读书人。在《阅读的故事》一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阅读的多维度理解。作为一名读者，唐诺认为，与书的关系最好保持友谊状态。而作为阅读者，唐诺在阅读之后因阅读而兴的书写，有一种积极意义，那就是思考，一种异乎寻常的、生活中最精纯的思考。他说：“书写是阅读的暂时驻留，逼迫自己不分神地想下去。我相信人在高度专注、甚或是把自己逼到绝境所叫唤出来的奇特力量，它做的不仅仅是把你已知意识的杂芜东西整理出秩序，它会带来某些始料未及的新发现，或者说把某些原来徘徊在意识底下的东西，如水落石出般上浮到意识层面来，把‘不知道’的变成‘知道’。”

《阅读的故事》里，充满了唐诺所说的“阅读过后精纯的思考”。他从“好书是不是越来越少”为出发点，谈到了阅读的持续问题：寻找一本好书，就如一场狩猎，狩猎本是极不稳定的食物供应方式，纯粹以狩猎为生的大多数时间总是处于饥饿状态——阅读也是如此。而不稳定，本身就说明图书没办法完全用固定生产线作业加工品质管理这套工业机制来控制，因而保留了手工技艺特质，图书也因此保持自由状态；从“可能性”的角度，谈到了阅读的整体意义，即阅读可以将读者带至更深更广的一处海洋——意义的海洋、可能性的海洋。而可能性，是无



限敞开永无止境的，这无疑是对现实世界的一种超越；从“读不懂”的角度谈有关阅读的困惑，他认为每本书都是不同的世界，书籍构成了一个密集而又辽阔的陌生世界群，走马灯般不断掠过我们眼前，让人晕眩，搞不清身处何地。故而进入阅读世界便需要多一分勉强多一分觉醒，甚至还要做好“徒劳无功阅读”的准备，这样的经验对往后的阅读很有意义。

香港科技大学荣休教授丁学良先生是从皖南乡下，一路读到哈佛的读书人。他认为自己所读的书，不仅仅是书斋纸卷，还有“天下”这本无字的大书。丁先生数十年来游学于东南西北之间，获得的启迪并不少于刻苦阅读书籍报刊所吸取的信息。在《我读天下无字书》中，他分享了自己读“天下”这本无字大书的心得、灵感、体会。并在书末总结了读书的六种目的取向：一是为寻求知识而读书；二是为获得技能而读书；三是为满足知识上的好奇心而读书；四是出于情感的、情绪的驱动而读书；五是为了寻求人生的意义以及终极意义上的价值目标而读书；六是出于人生教益式的目的而读书。六个读书的目的取向是循序进阶的关系，每个读者都可以从中找到读书的路标。

詹宏志的《读书与旅行》，更是从“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这句老话出发，把世界理解为一本大书，正如奥古斯丁所言：“世界是一本书，那些不旅行的人只读过其中一页。”作者读书何止万卷，走过的路更是远超万里，他在书中将“世界作为一本大书”这一经典话题添加新的注解，那就是把世界当作阅读的借口，于是旅行往往因读书而起，同时又成了读更多书的理由。将世界看作一本书，世界因我的阅读而存在，通过读书进入世界就不是管中窥豹，相反世界之所以完整，因为我在读书，书的世界即是世界的边界。

四 大语文时代的文学精读

校园里的孩子们该如何读书呢？在大语文时代，阅读是绕不开的话题。有着近三十年教学生涯的新生代老师郭初阳在《这样读透一本书：给孩子的文学精读课》中，提供了一套解决方案：精读+自由阅读。

书中认为，自由阅读能提高阅读兴趣，还能很大程度提升语文水平。但并非所有的阅读都是有价值的，个人所能抵达的精神高度和语文修养，是由他所阅读的经典的高度以及对经典的吸收程度所决定的。因此，绝大部分书只需随手翻翻，跳读一两段就可以了；有一些书需要通读一遍，知其全貌；只有少数的几本书值得一读再读，甚至熟读成诵，细细咀嚼消化。所以在自由阅读的同时，郭初阳提出了“精读”文学经典的重要性。该书以文学经典的精读为示范，包括如何精读文学作品、如何学好语文的辅导书。本书分为“读书三问”“书单三页”“精读的几种方法”“不会写？找到这几本书就有了良师”“经典精读示例”五个部分，包括对读书、语文学习意义的思考，“精读”的方法论指导，以及对经典文学作品的“精读”示范。

所谓“精读”，是在有深度和针对性的阅读中，使思维、语言、表达都得到系统的训练与提升。可以说，“精读”是一种方法，有了这种方法，学生们可以打开任何一本书。本书的架构充分展示了郭初阳对语文教学理想主义和完美主义的追求。在他心中，理想的语文课堂是带领一群学生，努力与伟大作品交流。在这本书中，“精读”是有启发性的阅读，引入批判性思维，在互文方法的指导下，品味伟大作品的精神魅力，从而激发学生阅读的自主性，在思想的碰撞中收获一种艺术的生活方式，探索世界并认识自己。

在书中，作者提倡两种读书的态度。第一种，批判性读书。正如孟子所言：“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再伟大的书也未必都契合你，不可拘泥字句死读书，读者需根据自己所处的特殊境遇，学其精义灵活应对；第二种，无功利性读书。正如蒙田在《论书籍》里写的：“我的目的是悠闲地而不是辛劳地度过余生。没有一样东西我愿意为它呕心沥血，即使做学问也不愿意，不论做学问是一桩多么光荣的事。我在书籍中寻找的也是一个岁月优游的乐趣。若搞研究，寻找的也只是如何认识自己，如何享受人生，如何从容离世的学问。”上课是人生的展开，阅读是重新发现并真正拥有自己。